

副本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
傳真：28333062
股別：恭股 承辦人：徐偉倫
聯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：561

受文者：林辰彥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院楨恭股108年訴00707字第 10900150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副本無附件）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8年度年訴字第00707號原告廖銘洋（即廖銘洋等533人之被選定人）與被告銓敘部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卷證，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經判決後，原告廖銘洋（即廖銘洋等533人之被選定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- 二、附送：卷533宗，附件23冊，行政訴訟聲明上訴狀1件，上訴裁判費收據1件，上訴理由狀1件，答辯狀1件，委任狀1件，送達證書1件，判決正本5件，卷證標目1件〔卷宗證物詳標目所載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原告訴訟代理人、被告，嗣後補提書狀，請逕送最高行政法院（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

副本：林辰彥律師、銓敘部

院長劉鑫楨

審判長陳金園 決行